

你情我不愿 婚姻关系该如何解除?

核心 阅读

结婚的缔结需要你情我愿,双方形成合意。而现实生活中,有人为了达到结婚目的,不乏采用欺骗或胁迫的手段,面对这样的婚姻该怎么办?如果当事人拿不出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充分证据,加之对方不同意离婚,以致多次诉请离婚不成的情况该如何是好?



请假陪夫就医被拒 强行离岗是否构成旷工?

编辑同志:

因丈夫突然遭遇交通事故伤情危重,医院打电话要求我前往陪护就医,我随即向公司请假并上传了相关照片。可公司以缺乏诊断证明为由,不顾我一再承诺稍后补交,拒绝批假。我基于无奈只好强行离岗。待丈夫伤情稍有稳定的一周后,回到公司的我却被告知:因我旷工,公司决定依据其规章制度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。请问:公司的做法对吗?

读者 练莉莉

练莉莉读者:

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。

《民法典》第1条规定:“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,调整民事关系,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,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根据宪法,制定本法。”即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既是民法典的立法目的,也是国家对民事行为的根本要求。作为签订、履行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民事行为,自然也不例外。结合本案,虽然你有自觉维护公司劳动秩序、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义务,但公司在行使用工管理权时也应善意、宽容、合理。你在丈夫因遭遇交通事故伤情危重、急需陪护就医的情况下,向公司请假前往,既是处理突发家庭事务,履行妻子的法定义务(因为《民法典》第1059条第1款规定:“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”),也是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关心、相互帮助、相互依靠、相互照顾的核心价值观体现。

面对你已上传相关照片、承诺稍后补交诊断证明,公司作为社会成员,理应承担社会责任,对你的行为予以适当包容和鼓励,给予请假便利,却以请假材料不全为由拒不审批,不仅有悖于以人为本的理念,也有悖于友善、和谐、文明、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有悖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,在此基础上认定你旷工,继而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,明显不当。如果公司固执己见,你可以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87条之规定处理“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,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。”即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你的工作年限、以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双倍赔偿金,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,按1个月计算;不满6个月的,按半个月计算。

律师 颜梅生

1

对因胁迫缔结的婚姻,另一方有请求撤销权

案例

魏女士和张某经人介绍相识,交往一段时间后同居。同居期间,张某偷拍了魏女士的裸照予以保存。后来,魏女士发现两人性格不合,提出分手。没料到,张某竟然用偷拍的裸照威胁她说:“你不和我结婚,我就把照片散布出去,看你怎么见人。”魏女士心想先跟他结婚,然后找机会删除这些裸照再分手。婚后,由于张某电脑设了密码,手机也从

不离身,因此魏女士一直没机会。张某的性格既强势又偏激,魏女士惶惶不可终日,不知该如何结束这桩不幸的婚姻?

说法

《民法典》第1052条规定:“因胁迫结婚的,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请求撤销婚姻的,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

释(一)第18条规定,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、身体、健康、名誉、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,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,属于胁迫。

本案中,张某以公开裸照相要挟,迫使魏女士违背真实意愿与他登记结婚,其行为构成胁迫,两人的婚姻属于因胁迫后缔结。因此,魏女士可以按照规定的期限向法院起诉,由法院判决撤销婚姻关系。

2

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,另一方有请求撤销权

案例

孙某与女青年陶某相处半年后登记结婚,并举办了婚礼。婚礼期间,陶某突然发作精神类疾病,被人送往精神病医院。原来,陶某患有精神分裂症,曾多次入院治疗,需长期服用药物,且难以治愈。孙某感觉受了欺骗,想跟陶某离婚。

说法

《民法典》第1053条规定:“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,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;不如实告知的,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请求撤销婚姻的,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”该规定表明,法律要求重大疾病患者在结婚前履行告知对方的义务。如果

一方婚前尽了告知义务,对方仍选择与其步入婚姻殿堂,该婚姻合法有效。如果患重疾一方未尽告知义务,则该婚姻是否有效的选择权掌握在被隐瞒一方手中。

本案中,由于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,且陶某婚前未尽告知义务,孙某也不认可该婚姻关系,所以孙某无需起诉离婚,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婚姻。

3

诉讼离婚未婚后分居满一年,法院应判离

案例

邵某与薛某通过网络结识,经过一段时间交流,开始线下约会,一年后登记结婚。但结婚没多久,两人便因生活习惯、家务等问题经常吵架,感情出现裂痕。女方邵某无法忍受,便于2021年8月5日起诉离婚,但薛某不肯离。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实际上并未完全破裂,于2021年12月做出不准予离婚的终审判决。虽然法院没有判离,但邵某认为双方的感情无法挽回,遂搬回娘家居住至今。那么,邵某再次起诉离婚,法院会判离吗?

说法

法院判决离婚的唯一条件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以前的《婚姻法》规定了法院应当判决离婚的4项法定事由,包括重婚或与他人同居,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,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,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。即夫妻一方到法院要求离婚,如果存在上述事由之一,经法院调解无效的,说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。相反,如果不存在上述法定事由,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,法院一

般判决不准离婚。

为了尊重婚姻自由,避免多次诉请离婚而不得之现象,《民法典》在以前规定的4项法定事由基础上增加一项: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,双方又分居满一年,一方再次起诉离婚的,法院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本案中,邵某在第一次诉讼离婚被驳回后,与薛某分居已超过一年,说明双方的婚姻状态已难维系,因此,如果她再次起诉离婚,法院会依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判决准予离婚。

潘家永